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正本）

唐环罚决（2025）02-2号

当事人名称：唐山汇通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昌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85703696M

地址：唐山路南区女织寨村南

本机关于2025年8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少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5年8月16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执法人员蔡玉强03020915012、孔金哥03020915014对唐山汇通金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11:17分到达打磨车间时该车间大门未关闭，车间内工作人员正在使用角磨机对玻璃钢腰靠进行打磨作业。该工序已配套安装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现场作业点位未在废气收集罩前进行作业与废气收集罩距离较远（约3米），产生的粉尘未能有效收集处理。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六条：“工业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或者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六条并参照《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序号242的规定，根据违法情形和取得证据情况，1、对环境影响程度：应密闭未密闭，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取值10%；2、违法频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5%；3、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0%；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取值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值0%；合并以上综合裁定幅度为15%， $20万 \times 15\% = 3万$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叁万元整。

2.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唐山农行建南支行 户名：唐山市财政局 账号：50753001040003284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2000032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2025年9月16日

